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29号

罪犯游刚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游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2日作出（2007）黔高刑三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07年6月22日起至2009年6月2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8月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9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游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游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间，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领导小组经集体研究，评估该犯劳动能力为：无劳动能力。故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游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游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